**邵阳职业技术学院基建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邵阳职业技术学院的基本建设管理和规范基本建设工作程序，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障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地开展，现根据国家、省及市里的有关法规、政策，并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法。本方法适用于邵阳职业技术学院所有基建工程(包括财政预算内拨款和各类自筹基建工程)。

第一条、基本建设程序一般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编制校园总体规划；

2、依据校园总体规划,编制工程建议书，报批(立项)；

3、编制设计、报批；

4、编制年度基建投资方案；

5、设备订货和施工准备，报批开工；

6、组织实施；

7、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必须充分尊重基建规律，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办事。

第二条、校园总体规划的编制、执行校园总体规划是学校进行校园建设的总纲是按方案进行校园建设必不可少的根本性工作。

基建处根据学校的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学校的发展目标，认真制定新校园总体规划，充分论证后报邵阳市政府审批。规划一旦批准，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调整，须按规定程序报原批准单位审批。

学校所有基建工程的立项和建设以批准的校园总体规划为依据，工程的布局必须符合校园总体规划。

第三条、年度建投资方案的编制

1. 新建工程立项时，必须提供工程建议书，经校主管领导审核后，报送学校审批。

2、在每年通过书面形式向学校申报下年度的国家预算内和自筹基建投资方案，申报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建设规模、总投资、资金来源、进度要求、(预计)当年累计完成投资数、下年度投资方案等。

3、要求列入自筹基建方案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省、市有关部门的统一要求。

4、在申报年度基建方案的同时，规划基建处须书面报告当年基建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解决方法的建议。

第四条、工程勘察设计

根据批准的工程建议书，基建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1、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及以上或重要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邀请二家以上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方案竞选。

2、总投资在10万元以上的基建工程，初步设计经学校批准(备案)后即可组织实施。

3、积极推行限额设计。基建处要催促设计部门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议书及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总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从而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保证工程造价不突破投资限额。

第五条、建设工程招投标

1、所有列入基建方案的建设工程应实行招投标制度。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学校根据省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学校纪委及有关部门做好监督、指导工作。

2、总投资在1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都必须实行招投标制，招标形式提倡采用公开招标，一般以施工图预算招标为主，特殊情况下采用费率招标等其他方式没事先报学校批准。

为表现优胜劣法的原则，近二年承建的教育工程获得省、市以上优项工程奖杯的施工单位在参加学校工程招投标中可优先考虑。

1. 被列入学校重点工程的建设工程，须按湖南省省重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方法进行招投标工作。

第六条、施工建设

1、基建处应严格按照审定的施工图纸、开工报告和施工合同组织建设，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设计变更。

2、除政策性材价上涨、定额调整、不可预见的地基处理等因素外，工程投资只能在批准概算的5%以内浮动，投资超出批准概算5%以上，学校必须向学校提出书而报告。说明原因，并按原概算批复渠道上报调整概算，调整概算批准前方可调整投资方案。

第七条、竣工验收

按照“谁批复设计，谁组织验收”的原则进行竣工验收工作。

第八条、基建工程的管理

1、基建处在工程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公司实行监理，对工程质量、投资和进度实行全面控制。单项工程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桩基及地下室工程必须实施监理。工程监理费在工程概算中列支。

2、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对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3、提倡基建工程实行投资包干责任制，克服基本建设敞开花钱、吃“大锅饭”的弊病，投资包干实行“四包”：包规模、包投资、包工期、包质量，具体内容按照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4、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基建工程档案工作，确保档案材料收集齐全、内容准确,整理系统、移交及时。

第九条、建设资金的管理

1、学校职能部门将不定期到学校实地了解工程建设进度、检查工程质量，基建处应在每季度末向学校报送有关建设工程的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的书面材料。

2、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会计制度和省有关规定，要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基建处须设有专门的基建总帐，做到基建财务独立核算，每年终，应编制全年基建财务决算报告及报表，由学校审核汇总后，报财务处审批。

3.工程工程预(结)算和竣工决算，必须经认可的工程预结算审价机构审查，其审查结果经过学校认定后，方可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交付使用资产。

第十条、其他

1、学校将定期对学校基建工作进行评估。对不按标准、基建程序办事、工作不负责任，工程质量低下的单位，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惩办。对触犯国家有关法律者，将提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学校应切实加强对基建工作的领导,要高度重视基建队伍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特别要重视专业技术人员的在职继续教育。要积极创造条件，协调各方面的关系，保证基本建设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

3、本方法自颁发之日起试行。

4、本方法由学校负责解释、修订，如有未尽事宜，参照省有关部门的政策执行。

邵阳职业技术学院规划基建处

 2025年3月12日